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8,6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1)所有分部的收益減少不少於29,000,000港元，尤其是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分別減少約11,2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而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亦減少約4,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無紙化機制及全球經濟氣氛低迷；(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3)行政開支減少約3,7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梁兆康先生及郭榮豐先生。